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孟莉代）黃肇瑞（張錦裕代）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李偉賢代）宋瑞珍（林其和代）
陳振宇 李清庭 陳祈男（程碧梧代）賴溪松 江建俊 張志強 王健文 劉梅琴 呂興文 林琦焜（侯世章代）
傅永貴 孫亦文 黃奇瑜 張素瓊 楊惠郎（陳宗嶽代）李偉賢 謝錫 許渭州 朱治平 陳志勇（鄧熙聖代）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高家俊（李宜靜代）趙儒民 張益三 趙怡欽 黃吉川 蔡俊鴻（葉宣顯代）邱仲銘
陳響亮 張憲彰 潘浙楠（吳季靜代）林正章（李淑秋代）康信鴻（郭惠雅、林佳蓉代）陸偉明 郭麗珍 謝文真
駱麗華（黃美智代）施陳美津 徐阿田 吳俊忠 潘偉豐（陳洵瑛代）許桂森 劉校生（王新台代）林銘德
蔡瑞真 蘇慧貞（劉明毅代）陸汝斌 簡基憲 靳應臺 徐畢卿 蔡佳恬（大學部代表）王稚暉（大學部代表）
李光耀（研究生代表）

列席：方銘川 吳天賞 蔡崇濱（黃永賢代）利德江 黃信復 嚴伯良 陳立祥 詹錢登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申請增設系所案經奉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等三博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同意設立。
- （二）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科學研究所等三碩士班應請緩議。
- （三）同意中文、外文、化學等三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惟員額需由教育部收回統籌運用。
- （四）同意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二、本校與中山大學校際整合計畫，教育部預計本週六（十月廿五日）至校考評，訪視委員除高教司長外，包括朱經武、林耕華、張立綱、李遠輝等多位重量級人士。本次考評結果將列為核定相關經費之重要參考，本處已全力動員作好相關事宜之安排。

三、本校承接九十三年度聯合發委員會，辦公室設於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原推廣教育中心會議室，各項工作並業已就

緒。

四、日前報載本校將前往東南亞設分校，此一消息並不正確，特此澄清，

五、教育部公布「2002年大學、技聘校院SCI、SSCI及EI論文總篇數發表統計」，除於論文總篇數位居第二名（僅次台大），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平均發表論文篇數位居第五名，成績非常亮麗。

六、教育部修訂公佈「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原本統一規定大學各級教授每週至少八至十小時的基本授課時數，將開放授權學校自行彈性調整。只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多可將每週授課時數減少為三小時。

參、各單位報告：

學務處：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一以上不及格者116人，三分一不及格者403人，名單本處已於十月廿日函送各系，請各系所主任及導師多加關懷與輔導。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九十三學年度多元入學有諸多變革，教育部希望學校能廣為宣導，本組業於九月十七日舉行一場九十三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之介紹，敬邀各系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與會，冀望對各學系在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政策釐訂能有所幫助。
- (二)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報名日期為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六日。各系所辦理筆試、審查、面試期間為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九日，敬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俾使本招生作業順利完成。
- (三) 為使成績單之寄送更具時效性及考量成本經濟等因素，九十二學年度起本組對每學期成績單將採郵件投遞局之電子郵件來寄送，以減少郵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時間，及同步完成成績輸入及輸出作業，確保資料寄送時係為最新及最正確，以提升成績單寄送之時效與品質。
- (四) 本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首次採用網路選課，經評估成效良好，大幅減少新生入學選課之時間及行政流程與卡片經費。

二、教學資訊組

-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擬修訂選、必修課程、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增設系所課程計有醫事技術學系等十系所（如附件二），均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
- (二) 開學以來，教務處在調度各系所視聽教室支援通識教育或大班課程倍感吃力，除少數系所（如電機系等）外，大多以系所以另有使用為由不願外借，基於全校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重申請各系所務必

支援，以利教學。

- (三) 每學期均有課程因教學需要，須至校外參觀或觀摩等教學活動（含服務學習），該教學活動除不應影響其他課程外，為顧及學生校外安全，如需辦理平安保險等事實，請加會學務處並依規定辦理。
- (四)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授課鐘點，已送各系所核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每學年核算一次；兼任教師則每學期按月核發。各系所每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亦將於作業完成後送各系所，俾作為下一學期開課之參考。
- (五) 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廣收外藉生，本校除已與馬來西亞新紀元、韓江等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外，本學年度亦獲教育部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補助，將持續推動各項合作事宜。新紀元學院將於本年十一月下旬前來本校參訪，研議雙聯學制相關細節，屆時請各相關學系主管一併參與座談。
- (六) 九十二年暑期輔導班課程已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二日結束，並首次開授EMBA、IMBA班暑期課程，今年大學部開授六十一門（含分班）、專班開授十門，選課人數計有二七〇六人次，大學部及格人次為一、七二七，及格率為七三．一二%；本組正規劃暑期輔導班之成效評估與第三學期可行性研究。
- (七) 本校發展目標是朝向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以培育從事研究發展之研究所學生。博、碩班課程應適度有所分流，目前甚多系所博、碩班課程合班開授，由於博士班與碩士班屬性原屬不同，教授課程內容與方式也應有所不同。為提升本校研究發展及博士生獨立研究能力，奠定研究基礎。建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妥適規畫，開授博、碩士班課程。
- (八) 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三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經濟學與生活），收播一門（藝術與現代生活），合作學校為義守大學、長榮大學、清華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雲林科技大學、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二十門（詳見附件三）且多數採用本校計網中心教學平台。
- (九) 本校為推動網路教學，提昇教師資訊素養與電子化教材製作能力，先後舉辦校內外研討會，其一為十月份計網中心主辦之「網路教學與教材上網」研討會，其二為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之「網路教學學術研討會與教師訓練營」，屆時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 (十) 本校已與中山大學建立教學合作，請各系所可擇該校適當課程送本組彙整置於科目時間表內提供學生選課（選課方式比照校內課程），並於該課程之備註欄內加註「該課程為中山大學開設，上課地點中山大學」。

三、學服組

- (一) 本校講座與特聘教授申請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如有符合資格者請經過系、院推薦後，將資料乙式十份

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

- (二) 本校執行「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校際整合計畫」，教育部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來校訪視，校內、外評鑑座談會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辦；已請相關單位依評鑑意見予以修正，並籌辦訪視座談會。
- (三) 本校九十二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共選出楊基寬（外文二級畢）、張瑞欽（化工二級畢）及張建平（土木SS級畢）等三位校友，將於校慶時頒獎表揚。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本中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預定開授之分類通識課程共一〇七門一四三班提供九九二六個名額供學生選課。進修學士班分類通識課程共十一門十三班提供約七九八個名額供學生選課，總計共一〇七二四個名額供學生選課。
- (二) 通識教育演講本學期已舉辦三場，十月二十三日將舉辦第四場，講題是「談成功富有與快樂人生之道」。
- (三) 本中心針對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所做之通識共同核心問卷調查，結果與以往有顯著不同，以往歷史科無論在課程設計、內容及教學滿意度都凌駕其他三科，上學期改變成對英文的評價最高，同學們對英文課程設計的肯定度達74.5%。
- (四) 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參與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經過評審後，計有藝術所劉瑞琪教授之「西洋現代與當代藝術導論」及醫學系劉明毅教授的「環境與生活」獲得補助。
- (五) 本校同學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我的通識教育經驗——全國通識教育徵文比賽」非常踴躍，計結果有醫學系謝宛婷同學及歷史所曾恕梅同學得獎。

五、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 (一) 九月十七日於成功校區經緯廳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會中分發「教育學程新生手冊」詳加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並提醒學生最新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相關之規定，以辨新舊法之差異。
- (二) 九月二十四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邀請輔導區內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新接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參加，期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輔導知能，並提供彼此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機會，落實實習輔導工作並建立共識以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 (三) 九月二十六日於本校自強校區華立廳辦理「『提升九年一貫教師應變能力之心理衛生課程』暨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邀請中山國中輔導室胡惠主任及復興國中國文資深教師林秀鳳老師暢談教改浪

潮下的教師心理建設。

- (四) 十月十三日由本室召集全校各系所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認定說明會；會中除對認定程序詳加說明外及並協調各相關學系就核心領域課程之開設原則達成共識，以為日後學生修習。
- (五) 於十月二十七日將邀請黃政傑校長、吳鐵雄教授、黃碧端校長三位共同擔任教育學程內部評鑑之外審委員，提供意見，陸續為十二月二日教育部評鑑作準備工作。
- (六) 於十月二十八日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實習教師選填志願說明會」，會中說明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提醒同學參照專門科目之認定後，審慎考慮未來實習科別及相關性表單申請填寫暨繳交期限。
- (七) 為配合學校校慶活動，本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特向教育部提案申請爭取經費與總圖合辦「生命教育電影討論會」，於十一月份為期兩週之週末假日，特別精選精典影片八部，各場並由教育所教師進行導讀，以呼應學習型社區及活化學習管道，並貫徹地方教育輔導之任務，目前開放索票中。
- (八) 擬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九年一貫於視覺傳播之運用研討會』暨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除了專題演講外並搭配實作課程，讓參與教師充份將理論與實作結合，增進教師及本校實習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能力。

六、推廣教育中心

- (一) 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委員：蘇炎坤 黃肇瑞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宋瑞珍 陳志鴻 利德江 邱源貴 謝文真 張炎輝
- (二) 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委員：利德江 蔡少偉 蘇文鈺 王明隆 黃福永 黃美智 張高評 許永河 鄒克萬 王文霞 邱源貴
- (三) 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之班次名稱如下：
 - 工學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辦【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課)程】
 - 電資學院：【電機系半導體碩士學分班】
 - 經濟部國貿局委辦【九十二年度國際行銷人才培訓班】
 - 生科所：教育部委辦【疫苗開發學三學分班】
 - 資管所：【資料庫與管理人才培訓班】
 - 建築系：內政部委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班】
 -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委辦【數位建築碩士一學分班】、【營建管理碩士二學分班】
 - 企管系：【人力資源開發班(第四期)】
 - 語言中心外文組：【第廿二、廿三期外語進修班】

石油策略研究中心：經濟部能委會委辦【石油策略與管理研習課程（一）】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一、甲案：擬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七、十八日（六、日）舉行。

二、乙案：擬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四、廿五日（六、日）舉行。請討論。

決議：採乙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三、四、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附。第二、三、八條僅為文字修正，第四條原規定造成某些學生因課程或其他因素無法修讀原學系

第一學年必修科目，致學生無法申請轉系。為顧及學生轉系權益，擬修正為下列方式之一：

（一）刪除此項條文。

（二）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轉系，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相互轉系或轉班。</p>	<p>第二條 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 一、增列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二、通過後，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p>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p>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三）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所謂性質相近學系，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p> <p>依前項規定，為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最低畢業學分，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p>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依照大學規程第卅一條規定，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p> <p>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p>	<p>文字修訂，增列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條文</p>
<p>第四條</p>	<p>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惟體育、軍訓（護理）及通識教育課程除外）</p>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夜間教務組）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確認，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認可，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增列夜間教務組申請

決議：除第四條決議修正為「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餘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夜教組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條文及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p>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p>	<p>一、學則作原則性規定。 二、第二、三、四、五、六款條文刪除。 三、詳細條文由辦法另定之。 四、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當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一、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

當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本校日、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一、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

年全部必修科目（惟體育、軍訓（護理）及通識教育課程除外）。

二、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四、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五、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六、學生轉系或同系轉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

	<p>有關學系主任同意後，提出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一、原條文內容不完善。</p> <p>二、延長休學限於重病因素。</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二、進修學士班學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p> <p>二、學生轉系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夜教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主任同意後，提出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p> <p>二、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惟體育、軍訓(護理)及通識教育課程除外)。</p> <p>三、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p>	<p>一、第二、三、四、五款原條文刪除。</p> <p>二、詳細條文由辦法另定之。</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p>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p> <p>四、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p> <p>五、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六、學生轉系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夜教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主任同意後，提出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一、原條文內容不完善。</p> <p>二、延長休學限於重病因素。</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各系所應就教室容量規範選課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部分系所於開學後，因教室容量不敷使用致雖已上課仍需協調教室，考量教學品質，將依各系所之指定教室容量限制選課人數。
- 二、有關目前第一階段選課作業開放本系本班不限人數之條件，將改為僅開放本班生選課。
- 三、教師加簽部分，請各系所控管，若因延畢生需要再行協調教學資訊組辦理。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擬繼續試辦一年（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係經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學年度起試辦一年，現已屆滿。
- 二、九十一學年度共開授五十四門英語授課，擬繼續試辦一年，以強化學生英文能力，增進國際競爭力。

擬辦：通過後繼續試辦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件五），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近三年來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分配數總額每年增加約 10%（學生數、課程數增加），其中獎學金成長率 15%、助學金成長率 0%，本(92)年度預算經費卻減少 2.55%，各系所實際分配數為計算數之七成，明(93)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至少縮減 10%（19,290,000 元），實際分配數預估低於計算數之六成，現行辦法第六

條規定分配之計算方式與實際分配數差距太大，為免相關單位規劃核發作業時之困擾，並因應未來學生數增加及經費縮減趨勢，顯有修訂分配計算方式之需要。

一、修訂要項如左列：

(一) 擬設定獎學金、助學金及校控留款三部份各佔總額之比例，以免因獎學金與助學金經費成長率不同，而造成分配失衡現象。

(二) 獎學金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博士生權值六、碩士生權值一。

註：原規定博士生每二名者設置獎學金一名、每月一萬五千元，碩士生每十名設獎學金一名每月一萬二千元。

(三) 助學金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援例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之辦理方式，明文納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俾利本校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理工系所學生廣為修習。

說明：一、本學程為教育部「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部份補助計畫案，預訂補助部分課程兩學年。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學程需通過本校立案並由學校發予學程證書(不得由院系所發予)。

三、為讓學生有充分時間修習本學程，本學程計畫至少開授四年。

四、檢附九十二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規劃書(附件六)，供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電腦多媒體數位設計學程」，俾利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廣為修習。

說明：一、本學程為教育部「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部份補助計畫案，預訂補助部分課程四學年。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學程需通過本校立案並由學校發予學程證書(不得由院系所發予)。

三、本學程執行期限：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檢附九十二學年度電腦多媒體數位設計學程規劃書(附件七)，供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為配合國家推動奈米科技國家型計畫及成大中山兩校整合型奈米計畫，擬請同意開設「奈米科技」學程，以提供成大中山二校大學部同學選修。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目前正執行成大中山二校整合型奈米計畫、國科會南台灣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核心設施建置計畫及教育部南區奈米人才培育計畫，培養成大與中山跨域奈米科技人才。

二、本學程以培育大學部學生為主，並整合成大、中山二校教學資源，以進行跨校、跨領域的教學整合規劃。

三、檢附本學程規劃書（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惟規劃書內容請再重新規劃，提案單位修正為理、工、電資學院。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附件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2.6.1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六款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經奉 92.07.11 台(92)高(一)字第 920098356 號函備查	註冊組
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育研究所
三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軍訓室
四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軍訓室
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生物科技中心學程，俾利本校同學廣為修習。 決議：本案與「本校開設專業學程辦法」規定不符，待辦法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照案辦理	生物科技中心